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乐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核准，公司2019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为6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26.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652,173.4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号的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000.00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173.4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6,795.33	16,795.33
2	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768.27	15,768.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77.33	8,577.33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1,140.93	101,140.93

公司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储备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功耗蓝牙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6,000.00
2	RISC-V 核应用处理器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用于室内定位的毫米波雷达芯片研发项目	7,000.00	7,000.00
4	Wi-Fi EHT 芯片研发项目	24,000.00	24,000.00
5	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	------	-----------	------------	------------	----------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6,795.33	17,270.05	0.00	0.00
2	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768.27	17,835.00	0.00	0.00
3	低功耗蓝牙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7,501.81	0.00	0.00
合计		38,563.60	42,606.86	0.00	0.0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为 4,043.26 万元，差额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和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低功耗蓝牙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成功研发了 2.4GHz Wi-Fi 6 芯片 ESP32-C6、2.4GHz & 5GHz Wi-Fi 6 芯片 ESP32-C5、具备 AI 功能的物联网芯片 ESP32-S3、以及内含自研低功耗蓝牙技术的 ESP32-C2、ESP32-C5、ESP32-C6 和 ESP32-H2 芯片，这些项目皆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低功耗蓝牙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8,563.60 万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投入完毕，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低功耗蓝牙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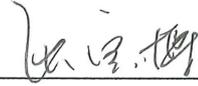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